法學叢書
用・經典
管理條例
編 二版
編著
定價：2000元
理委員會處
，遇到的問
表面所見的
住家或公設
消防安檢、
、管理費調
涉及住戶間
務爭議，或
問題，需要
決定，但也
討論懸而未
一，正是迫
性的、可靠
和指標性的
作爲管理上
清晰了，才
要的誤解，
的討論和決
律師多年來
條例各類法
則，逐條分
編列，爲目
、最詳實之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設份有限公司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
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
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
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第 196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改第4次半年進度報告：法官法、刑訴等法案已完成修正
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8.30全面啟用
因應新法 少事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
憲法訴訟法英譯完成
2,3 徐昌錦／會說故事的大法庭
4 金門、連江、高少家、臺東、宜蘭、基隆地院院長交接

積極實踐司改決議

司改第4次半年進度報告：法官法、刑訴等法案已完成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與行政院為使各界瞭解推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的進度，於 8 月 26 日舉行第 4 次司法改革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由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共同主持。

羅秉成政務委員首先說明司改整體推動情形，表示司法改革要打造能解決紛爭、凝聚全民的司法；2 年來已修訂多部法律、實施多項行政措施，實現「全民能監督」、「弱勢有保障」、「社會更安全」3 大願景。各願景的改革亮點包括：

一、全民能監督：修正法官法，強化法官個案評鑑制度及職務法庭制度，使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之監督淘汰機制更加直接、有效。

二、弱勢有保障：打造守護兒少未來的制度安全網，包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受公平對待，尊重其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回歸教育本質。

三、社會更安全：修正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杜絕規避刑責逃亡的可能。

呂太郎秘書長也說明司法院這半年的努力成果，包括：

一、在「全民能監督」部分，除完成法官法修正，大法庭制度自 7 月 4 日施行，以更公開、受檢驗的方式統一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更加公開透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已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期使人民參與審判，促進多元觀點之溝通交流。

二、在「弱勢有保障」部分，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勞動事件法制定公布，並已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期能迅速、專業、平等地處理勞動紛爭，保障勞工權益；研修刑事訴訟法，建置「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之主體性，修正草案已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為提升裁判品質：

（1）持續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強化訴訟審級功能，俾有效率、有品質的化解訟爭。目前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會銜，完竣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2）為建構迅速、妥適、專業之商業事件審理程序，已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並已函請立法院審議。

（3）持續辦理 5 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更新及提升各項資安基礎設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邁向科技與智慧法庭。

呂秘書長也說明未來半年的重點工作，包括（1）致力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草案，及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2）持續進行量刑改革工作；（3）積極研修憲法訴訟法、法官法之相關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4）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公布，配合修訂相關子法與新制配套措施，並與行政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協力落實新法；（5）推動勞動事件法順利施行，迅速、專業、平等處理勞動紛爭；（6）持續研修刑事程序相關規定，完善刑事訴訟制度。

至於法務部及行政院其他部會的之執行成果，包括：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強化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外部監督；繼續推動行政簽結法制化，明定案件簽結之事由、類型、方式、程序、監督機制；推動律師法修法，落實律師資訊公開與監督淘汰；落實修復式司法，放下對立療癒創傷；實施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規定，確保公平偵審；積極推動酒癮及毒癮治療，預防再犯，並降低藥癮者就醫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單位合作等。

落實保障兒少權益

因應新法 少事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

【本刊訊】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包括刪除觸法兒童適用該法規定，回歸教育與社會福利體系處遇（公布 1 年後施行）；修正虞犯制度，使曝險事由明確化，並改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考量保護性之應審酌事項；緩刑或假釋期間交付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 23 歲前，由檢察官囑託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等規定。因修正幅度極大，並涉及法院處理事務範圍及程序之變更，司法院、行政院 8 月 21 日會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以應實務需求。修正重點有：

一、配合新法修正，調整文字，並刪除依現行實務運作已無必要之條文。

二、新法修正施行前已受理尚未終結之事件，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程序從新」原則處理。（第 5 條）

三、依已刪除之虞犯事由移送少年法院之事件，應視其進行情形，分別諭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收容中之少年，應立即釋放；已裁定交付轉介輔導或保護處分確定者，免予執行或中止執行。其前案紀錄應予以塗銷。（第 6 條）

四、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兒童觸法不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在此之前已移送少年法院者，其處理方式及前案紀錄資料之塗銷，準用第 6 條。（第 10 條）

五、增訂少年保護官於新法施行前辦理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期間受保護管束人滿 23 歲時，應報請檢察官交由檢察署觀護人執行。（第 15 條）

六、明定「塗銷」之定義及式。塗銷係指予以塗抹、刪除或遮掩，使一般人無法直接或經比對後可辨識為該少年而言。（第 17 條）

增進國際瞭解

憲法訴訟法英譯完成

【本刊訊】為進一步落實基本權的憲法保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全面翻修，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將使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全面司法化、法院化。為使國際上便於瞭解我國新制，司法院已完成憲法訴訟法條文內容英譯工作（英譯名稱：Constitutional Court Procedure Act），並放置於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英文網頁及司法院大法官網站英文網頁，歡迎參閱。

司法效能再提升

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 8.30 全面啟用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升司法效能，開發「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於 8 月 30 日正式上線服務。所有聲請人均可選擇經由網路以電子書狀向全國 22 所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將可大幅加速民事執行事件之處理效能。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繼智財行政事件、稅務行政事件及民事訴訟事件之後，再推出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使得線上服務項目更為齊備。本系統前經台北富邦、日盛、凱基與台新等 4 家銀行參與 3 個月試營運，並由臺北、士林、新北與桃園等 4 所地方法院受理試辦，共計完成 200 餘件電子書狀之遞送，經審慎評估後決定正式上線。

有鑑於強制執行案件每年均高居司法院新收案件數的第 1 位（107 年比率為 42%），近年來更超過 130 萬件（其中約有 100 萬件來自金融機構），但聲請人與地方法院之間仍採人工作業及郵遞寄送，耗費龐大社會資源。因此，司法院在 107 年即著手與委外廠商開發此系統。

司法院提醒聲請人，本系統是以 BO 案方式委外營運，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凡經由本系統向法院傳送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書狀，每件使用服務費 40 元，同案後續補狀每件為 16 元。但若聲請人不使用線上聲請，仍可維持傳統的紙本郵寄模式。

此外，在債權憑證等執行名義尚未完成電子化之前，聲請人經由此系統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除原第一審法院外，都必須另寄送執行名義正本，以供執行法院查驗。

本系統主要的功能特色如下：

一、採用政府憑證註冊帳號：聲請人一律使用政府核發之自然人或工商憑證等 IC 卡，向「司法院電子服務認證平台」註冊帳號。

二、編輯聲請書狀輕鬆上手：本系統提供各類書狀範本，聲請人只要填寫必要欄位並上傳證據附件影像，即可完成書狀編寫。

三、分案訊息通知即時掌握：法院分案後之案號和承辦股別，以及補狀通知等公文書均立即回傳，聲請人可隨時在線上掌握辦案進度。

四、繳納執行費用經濟便利：聲請人送件後可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線上繳費服務（包括：全國繳費網、Web ATM 晶片金融卡及虛擬帳號等 3 種），且提供整批繳費功能，以節省轉帳匯費。

目前可使用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傳送的民事強制執行書狀，計有聲請強制執行等共計 43 種，詳細內容可至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民事強制執行項下查閱。